

列印時間：105/11/10 12:25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5/11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11.2.5
	機關名稱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	單位名稱	秘書室
	機關地址	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
	聯絡人	王鏘彥
	聯絡電話	(03)5153103分機301
	傳真號碼	(03)5420720
	電子郵件信箱	yen@mail.moj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scy1050004
	標案名稱	106年至108年執行業務用印刷品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84 -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(製造金屬產品、機械及設備除外)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994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994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994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	否

招標資料	2 辦理							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5/11/11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3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2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52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3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2元	總計	52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3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2元								
總計	52元								

領 投 開 標		署301專戶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
	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
	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60元，現金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5/11/23 17:00
	開標時間	105/11/24 09:00
	開標地點	新竹市民權路220號12樓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是	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	項目：印刷 分類：其他(設計排版)	
履約地點	新竹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履約期限	自106年01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	
是否刊登公報	否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22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6.1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9.20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4.25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1.01.11」 是	
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1.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（影本）。2.最近一期納稅(營業稅或所得稅)證明（影本）。3.投標廠商聲明書（正本）。4.投標廠商切結書（正本）。5.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者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本案適用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9條及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第4條規定。
其他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</p> <hr/> <p>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檢舉受理單位 新竹市調查站（地址：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;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538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5/11/10 12:21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